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</u> <u>游厅的互联网自主监管与服务系统运维与监测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互联网自主监管与服务系统运维与监测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9 人,营业收入为 843 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670. 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: 日期:2025年6月23日